

鱼塘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为规范鱼塘承包行为，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承包相关的事项达成协议并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概况

乙方通过公开的方式竞投，投得宜湖村大步头的鱼塘（水域面积为：9.7亩）及周边塘基（面积为：0）（以下简称鱼塘）的承包权（详见附图）。乙方对甲方发包的鱼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同意以现状承包，仅用于水产养殖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5年，从2025年4月10日起至2030年4月9日止。

第三条 保证金、承包款及支付

(一) 合同履行保证金

1. 在本合同签订5天内，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交纳12000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注：竞投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足部分补足，多出部分退回，并收回原收据，重新开具保证金收据）。

2. 为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与监督指导，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

北京中
新塘镇

例、广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 年）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交纳首年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建设或维修的保证金（合计：5820 元），保证金不计利息，不抵作租金。在完成尾水治理设施建设或经维修可正常运行并由所属镇街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将保证金全额无息一次性退回给乙方。若原有的尾水治理设施仍可正常运行，则重新承租鱼塘无需再做尾水治理设施。

（二）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1、承包款为：1200 元/年/亩（以最终中标价为准）；除该租金外，租赁期间产生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税、乙方要求甲方开具收取租金的发票甲方应缴纳的税、乙方因承包经营鱼塘应缴纳的税等）由 乙方 承担。

2、递增方式：无。

3、支付方式：每年支付一次。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承包鱼塘开发利用进行监督，督促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有权对鱼塘生产管理进行日常巡查监督，有权安排任何时间使用发包鱼塘中的水利设施排灌。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提高承包金额；不得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将承包鱼塘按现状交付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现状承包。承包鱼塘的现状详见交付清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鱼塘，享有承包鱼塘的收益权和自主经营权，自负盈亏。

2、承包鱼塘仅用作水产养殖用途，不得使用违禁鱼药，不得对承包鱼塘进行填土、填埋建筑废弃物或其它废弃物（含废水、废油、废渣等液态或固态废弃物），不得在承包鱼塘上建房、搭建窝棚、畜禽养殖。

3、水体排放前，应当向农业部门申请备案，未经同意不得将水体直排至河涌。

4、乙方不得抵押（或用承包鱼塘抵偿债务）、擅自出租、转包、买卖（转让）、闲置、

荒芜承包鱼塘，不得、对承包鱼塘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经营。

5、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养殖鱼塘清淤外排，否则造成水土流失、河涌淤塞、环境污染等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鱼塘泥土资源属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利用任何方式买卖和转移泥土。

7、必须清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农业废弃物和鱼塘垃圾。

8、乙方有责任修整好承包鱼塘塘基，任何原因造成鱼塘塘基损坏，均由乙方自行修复。

9、在合同期内，村集体需要搞农田基本建设(包括改造围内水利、修改道路等)，乙方不得阻止，甲方不作任何赔偿。

第五条 转包

在合同期内，乙方如需转包承包鱼塘给第三方的，须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转签合同，否则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发包鱼塘，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征收等政府行为

在承包期内，如遇国家征收、“三旧”改造、政府公益项目、政府政策性等原因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无条件服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终止合同通知书》的3个月内清理、搬迁完毕，将承包鱼塘交回给甲方，甲方即退回保证金；逾期，视为乙方放弃在承包鱼塘内的鱼苗及地上附着物，甲方可自行收回发包鱼塘，清理发包鱼塘内的鱼苗及附着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金扣除清理费用后退回给乙方。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土地上的原有附着物、青苗的补偿费归甲方所有，鱼苗补偿费归乙方所有。乙方同意，不论乙方承包鱼塘后种植何种植物，青苗补偿费按800元/亩计算，如青苗补偿标准高于800元/亩的，甲方仍按800元/亩支付补偿费给乙方。其它补偿费按法律规定执行。如遇征收时实测面积和合同承包面积不相符，以合同承包面积作补偿依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可自行收回发包鱼塘，清理鱼塘的鱼苗及附着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1、如乙方以(包括但不限于)鱼苗补偿标准过低等理由不配合土地征收、“三旧”改造、政府公益项目或土地流转的。

2、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2、3、4、5、6点的约定。

3、乙方必须按约定交纳承包款,逾期,乙方每天应按所欠承包款3%计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天,则视为乙方违约。

(二)合同期内,如甲方无故解除合同,则应双倍退回保证金给乙方,并赔偿乙方实际投入的损失(由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第八条 合同期满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在10天内将承包鱼塘上的鱼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理完毕,将承包鱼塘不劣于原状交回给甲方,甲方确认无误后3天内将保证金无息退回给乙方。如乙方逾期,视为乙方放弃鱼塘的鱼苗及地上附着物,甲方可自行收回土地,清理鱼塘的鱼苗及地上附着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金扣除清理费用后退回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纠纷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相关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并交清保证金后生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中心一份。

附件:1、附图

2、户主(村民)代表表决书

3、交付清单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备注:后附甲方承诺书

